附件1

羽毛球比赛相关要求

一、参赛对象及报名方式

（一）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报名方式：名额先到先得。每支参赛队伍可报领队1名，教练1名，运动员10-12名（领队、教练兼运动员的，必须在运动员名单中占用名额，运动员不能兼项）。

（三）运动员资格：单位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和班组工人。参赛人员不得冒名顶替、弄虚作假，需向主办方提供6个月在单位购买社保证明，若发现违反规定的将取消队伍参赛资格。违反运动员资格规定的，将取消该运动员（队）的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并通报批评。

（四）各单位必须为本队参赛职工购买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各单位自行组织运动员体检，确保参赛职工健康条件符合比赛要求。参赛者需注意比赛安全，主办方不承担比赛期间（含路途）任何意外事故的任何责任。

1. 报名满额后采用网上抽签分配小组进行比赛。
2. 竞赛项目
3. 混合团体赛：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4. 双打单项赛：领导班子双打。

三、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1.采用中国羽协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计分法和发球替换规则。

2.混合团体赛、双打单项比赛采用小组循环、单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奖励名次。

（二）双打单项赛，由领导班子自由组合，要求：

1.两名运动员年龄相加之和必须大于或等于90岁。

2.两名运动员均为所在公司领导班子成员（鼓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领导参赛）。

3.允许男双、混双、女双组合。

4.让分规则：双方对阵比对方多一位女队员，受让4分，从4:0开始比赛；多两位女队员则受让7分，从7:0开始比赛。

（三）竞赛赛程：

1.第一阶段小组循环比赛，分组抽签，根据报名人数制定分赛区，进行小组循环赛，前两名出线，晋级第二阶段。每场一局决胜负，每局21分，每球直接得分制。当一方先赢得11分时，双方交换场区。当每局双方赛至20平后，则先赢得第21分的一方胜该局（场）不加分。

2.第二阶段单淘汰比赛：每场一局21分决胜负，每球直接得分制。当局双方赛至20平后，则先赢得第21分的一方胜该局（场）；当一方先赢得第11分时，双方交换场区。

（四）竞赛计分：

1.第一阶段名次确定：（1）以胜次多少排列，胜次多者名次列前；（2）两者胜次相同时，则以两者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3）三者（或三者以上）胜次相同，则以他们在本阶段（组）内全部比赛的净胜场（局、分）来决定；一旦出现有两者净胜场（局、分）相同时，即以他们两者之间的胜负决定名次；（4）如果直至三者（或三者以上）净胜分也相等时，则以抽签方法决定名次。

2.第二阶段按固定进位：各小组前两名晋级，晋级的队伍采用单淘汰赛及附加赛，直至决出所有名次。每场一局决胜负，每局21分、每球直接得分制。当一方先赢得11分时，双方交换场区。当每局双方赛至20分平后，则先赢得第21分的一方胜该局。

（五）出场顺序：领导班子双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六）运动员出场名单表交换规定：参加每节第一场比赛的团体必须在比赛开始时间前15分钟到指定比赛场地裁判组填交出场队员名单表，之后的比赛则在前一个团体赛第二场比赛开始前填交出场队员名单表到裁判组。超时未交视为弃权。名单一经交换，不得更改，运动员未按场次时间报到，超时5分钟当弃权处理。

（七）参赛运动员必须出示居民身份证，经当席裁判员核对无误后，方能进行比赛。

（八）裁判长有权对场序进行调整。

（九）比赛中，运动员出现伤病时有一次不超过3分钟伤病处理时间，凡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比赛者按本场比赛弃权处理。

（十）按照比赛规定的时间，迟到5分钟一方的运动员，按本场比赛弃权处理。

四、其他事项

（一）各参赛队伍服装须整齐。

（二）为增加本次活动的凝聚力，确保赛场的秩序和气氛，各单位的领队、教练和参赛运动员在颁奖仪式结束后方可离场。

（三）参赛队伍需提前30分钟到达场馆，做好报到及热身。

（四）参赛运动员应注重体育道德，文明礼貌，服从裁判，尊重对手，保持参赛良好秩序，自觉维护企业形象。

五、奖励办法

混合团体赛、双打单项赛均奖励前八名，第一名奖励3000元，第二名奖励2000元，第三名奖励1000元，第四名至第八名获优胜奖奖杯。

六、技术官员

裁判员、工作人员由主办单位聘请。

七、仲裁委员会

 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八、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